**建设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——解读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**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到2035年，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累计改造提升4.55亿亩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.3亿亩。

  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，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。

  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说，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，在农田质量、产出能力、抗灾能力、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有优势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粮食产能一般能提高10%左右。

  截至2024年底，我国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10亿亩，建成各类田间灌排渠道1000多万公里，农田抗灾减灾能力有了明显提升，实现了大灾少减产、小灾能稳产、无灾多增产，为全国粮食连续多年丰产增产提供了重要支撑。

  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，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在此次发布的实施方案里，对如何建设高标准农田进行了部署：

  在建设标准方面，提出以“一平”（田块平整）、“两通”（通水通路）、“三提升”（提升地力、产量、效益）为基本标准，合理确定不同区域、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；

  在建设内容方面，提出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统筹开展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治理，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。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、田间灌排体系、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，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、抵御旱涝灾害能力、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；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、补什么原则，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。因害设防，合理采取岸坡防护、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，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；

  在建设布局方面，提出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，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、平原地区、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；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、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，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、严格管控类耕地、生态保护红线（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）、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  方案还依据区域资源禀赋、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，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东北区、黄淮海区、长江中下游区、东南区、西南区、西北区、青藏区等7个区域，并分别明确了工作重点。

  南京农业大学教授朱晶认为，方案既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标准，又强调因地制宜推进、分类施策，有利于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，建设适宜耕作、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。

  高标准农田既要建设好，也要管护好，以发挥其持续助力粮食生产高产稳产的作用。

  方案提出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，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；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。此外，方案还明确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，严禁擅自占用；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，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，确保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  一分部署，九分落实。

  为了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方案对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、水资源配套、资金投入等进行了专门部署，并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，实行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、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  专家表示，方案不仅明确了各方责任，还强调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，落实农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有利于全方位调动积极性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。